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皖安办函〔2018〕26号

##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近日，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滁安办〔2018〕9号），重点对如何加强源头管控、规范化工园区（集中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自动化控制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六项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十个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并针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了加强化工产业转移新风险的防控，建立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及明确项目入园的安全标准和投资强度的创新性工作措施。现转发给你们，供学习借鉴。

附件：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附  
湖  
各  
属  
设  
实  
由  
区  
合  
局

附件

# 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滁安办〔2018〕9号

##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苏滁产业园：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属地、部门和企业的安全责任落实，规范化工园区（集中区）建设，切实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结合本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源头管控，防止化工产业转移带来的新风险。全市由省政府设立的化工园区所在地定远县，市政府设立的化中集中区所在地来安县、全椒县、天长市、明光市要按照“统一布局、合理规划、确保安全”的原则，统筹规划编制，规范化工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核清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四至

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要制定当地化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立足现有基础延伸产业链。引进招商项目要充分考虑化工园区（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安全要求，重大项目要从园区安全风险容量、资源环境承载、社会公共利益等角度进行认证，提高入园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基础，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规范化工园区（集中区）建设。**各化工园区（集中区）要逐步构建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控制区域风险，明确发展规模，实施总量控制。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落实“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要完善化工集中区水、电、汽、气等能源供应以及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物流运输、应急救援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实施统一管理。加强化工集中区监控中心建设，逐步将园区内所有企业监控系统全部接入监控中心，实现对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位、全过程、全天候的信息化监管。

**三、建立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入园项目的安全标准和投资强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整体实际投资不得少于2个亿，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重大危险源）项

目原则上单体投资不得低于 5000 万，并相应加大项目安全投入比例。原则上不引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生产项目；限制引进高温、高压、剧毒和涉及爆炸物品的高危险项目；禁止引进涉及光气和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搬”，对发生一般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事故的企业立即予以停产整改，无法整改到位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管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在基础设计阶段同时开展可操作性（HAZOP）分析；所有新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试生产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自动化控制水平。**建设项目要在设计和运行阶段全面推广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总体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仪表系统，源头上完善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对于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要在全面开展过程风险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制定相关维护方案和整改计划，完善在役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水平，确保安全监控系统对异常工况具备完整的自动报警、控

制、抑制、联锁、泄爆、紧急切断等功能；重大危险源要配备重点控制参数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确保安全仪表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有效运行。建立生产工艺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度，利用 HAZOP 等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工艺装置的事故隐患。高危车间、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等高危作业场所，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采用间歇式化工生产和存在人工包装固体化工产品工段的企业，要逐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稳步减少，大幅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六项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六项机制”运行体系，落实隐患整改、风险查找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完成三级标准化的达标创建工作；复评逾期的，将暂缓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延期审批手续。安监部门在日常检查执法中要把企业标准化和“六项机制”运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邀请专家参加的要开展对标核查。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完善日常管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多功能一体的应急指挥和信息监管平台，对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情况实时监控。根据产业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种类，组建专业

应急分队，加强特种应急装备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着力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政府预案和企业预案的有机衔接。有效整合属地政府、化工集中区及重点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大型龙头企业，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资源建设，实现一体化管理。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根据风险大小、企业数量、生产工艺要求等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机制。

**八、强化企业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等规章制度，要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要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九、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安全监管力量要与当地化工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不断提高监管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通过“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等方式，为危险化学品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工作支持。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对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依法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和无法整改到位的，

依法实施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

十、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项目违规建设行为。对危险化学品项目未批先建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经营活动的，试生产到期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仍违规生产的要坚决遏制，从重查处。对企业擅自将生产场所非法出租或将生产项目私自转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生产经营等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建议吊销安全生产许可。

滁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报：省安监局、市政府办

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